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4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下午14: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公司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4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4月22日、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按照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下午14:00
- 4.会议召开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9:30—11:30及13:00—15:00。
- 5.投票网络: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 6.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上市地点
 - 1.07 锁定期安排
 - 1.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1.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7.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 提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
- 提案三:《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
- 提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
- 提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
- 提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现场会议主持人

-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前述证件外,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 4.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832)2218656、2218117;传真:(0832)2218118
 - 联系人:杨旭、杜红
- 5.其他事项

- 1.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登记地点,超过有效期限的,恕不办理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进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1.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6	发行数量			
1.07	锁定期安排			
1.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1.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提案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提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
体事宜的提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
体事宜的提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
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投票流程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9:30—11:30及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 投票代码:738678;投票简称:金顶投票
3. 表决方法:
 -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一次性表决方法:
 - ①如需要对同一事项一次性表决,按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提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3)分项表决方法: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1.00
1.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01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2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3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4
1.05	发行数量	1.05
1.06	上市地点	1.06
1.07	锁定期安排	1.07
1.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8
1.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1.09
1.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10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A股收市后,持有四川金顶股票(股票代码600678)的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67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 股东对提案一(所有子提案均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8	买入	1.00	1股

股东对提案一中的子提案1.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8	买入	1.01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提案投反对票,以提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提案投弃权票,以提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提案的提案组的表决申报,对提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提案的表决申报。
-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提案中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则要求所申报的提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A股收市后,持有四川金顶股票(股票代码600678)的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67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 股东对提案一(所有子提案均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8	买入	1.00	1股

股东对提案一中的子提案1.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8	买入	1.01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提案投反对票,以提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提案投弃权票,以提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提案的提案组的表决申报,对提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提案的表决申报。
-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提案中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提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4—24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东阳光”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23
2. 回售简称:东阳光回售
3. 回售价格:100元/张
4.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公司债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78,以下简称“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4年6月16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 “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东阳光”债券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 “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 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4年6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东阳光”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债券的收盘价格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50%。若“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导致较大的损失。请“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 本公告仅对“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情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东阳光铝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6月16日。

8. 现将发行人是否行使上调“11东阳光”票面利率选择权事宜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1. “11东阳光”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2. 债券简称:2011年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代码:122078
4.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票面金额:100元
7. 债券利率:5.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1东阳光”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信用评级:2013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1东阳光”进行跟踪评级,维持“11东阳光”的信用等级为AA+。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11东阳光”于201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债券兑付、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利率调整:在“11东阳光”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50%;在“11东阳光”存续期后2年(2014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利率保持7.50%。

1. “11东阳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2. 风险揭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东阳光”。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的收盘价格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
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 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申报,同意继续持有“11东阳光”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息安排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6月16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东阳光”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的登记结果对“11东阳光”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 “11东阳光”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5月7日。

七、申报回售的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5月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时间为10:00至11:0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债券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应及时申报回售,否则视为放弃。

2. “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 对“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4年6月16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4月30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方案
2014年5月7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5月9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4年5月19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4年6月16日(2014年付息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4年6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东阳光”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债券的收盘价格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50%。若“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导致较大的损失。请“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 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三、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纳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每手“11东阳光”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东阳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1东阳光”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东阳光”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OF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等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OFII取得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6月16日)起,由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支付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关联企业所支付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O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十一、“11东阳光”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新城六渡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

联系人:陈铁生、王文钧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传真:0769-85370230

2. 受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王博

联系方式:021-688070172

传真:021-688758278/84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01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17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7.4亿元(含7.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